

2002年7月

食 品 法 典 委 员 会



联合国
粮食及农业组织



世界
卫生组织

JOINT OFFICE: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Tel: 39 06 57051 www.codexalimentarius.net Email: codex@fao.org Facsimile: 39 06 5705 4593

议题 9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

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亚洲协调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2002年9月17-20日，马来西亚吉隆坡

关于食品检查和食品安全问题

包括食典标准的情况和报告¹

—成员国的报告

日 本

A. 日本为公众健康采取疯牛病预防措施

1. 对供人消费而屠宰的牛进行疯牛病检测

1. 厚生劳动省从2001年10月18日起执行疯牛病检测计划，包括在地方肉类检测中心对屠宰的所有年龄的牛进行疯牛病检测并在国家参考实验室进行疯牛病确认检测（组织病理学、免疫组织化学和 Western blotting）。到2002年6月8日为止，已经检测了774 733份样本，并确认了三例疯牛病。

2. 特定风险物质的去除

2. 按照2001年10月18日的《屠宰法实施细则》，强制去除和焚化所有年龄的牛的大脑、眼睛、脊髓和回肠后段（SRMs）。

¹ 本文汇编了各成员国针对 CL 2002/12-ASIA 文件提供的资料。

3. 含有特定风险物质的产品

3. 厚生劳动省建议国内食品行业使用不含有来自据报已发现疯牛病病例的国家的 SRMs 材料，并收回可能含有这些 SRMs 材料的所有产品，或通过有效处理加以破坏。

B. 日本转基因食品政策概况

1. 对利用重组 DNA 技术获得的食品的安全评价

4. 为了防止销售利用重组 DNA 技术获得的而其供人消费的安全性尚未评价的食品，日本政府已经命令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由厚生劳动省按照《食品卫生法》进行安全评价。从那时以来，已经禁止销售和进口尚未对其供人消费的安全性进行评价的转基因食品。厚生劳动省的食品卫生检查员在各检疫站监测此类食品，以便确保进口供人消费的转基因食品在进口时的安全性。

2. 转基因食品的标签系统

5. 关于安全性已经得到确认的转基因食品，日本政府已经（按照《日本农林水产规格法(JAS)》和《食品卫生法》）确定了新的标签标准，并自 2001 年 4 月起强制加贴标签，以便向消费者提供必要的资料，供其选择。关于转基因农产品及其加工食品，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应用了根据《农林产品标准化和正确标签法》（JAS 法；1950 年第 175 号）制定的《转基因食品标签标准》（2000 年 3 月 31 日农林水产省第 517 号通知）。

6. 日本要求转基因食品加贴标签的理由来自消费者的选择，只要其可信性和可行性得到满足，就将执行这项政策。将考虑到有关检测方法的新发现等，每年更新指定农产品和加工食品的名单。

3. 标签方法

7. 利用这些产品生产的但加工之后仍含有重组 DNA 或由此获得的蛋白质的农产品和加工食品

利用经过 IP 处理的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的食品

要求加贴标签（“大豆[转基因]”等）

利用未区分转基因农产品和非转基因农产品而生产、销售或加工的指定农产品获得的食品

要求加贴标签（“大豆[未加区分的转基因大豆]”等）

经确认利用经过 IP 处理的非转基因农产品加工的食品

无须加贴标签（可自愿加贴标签(“大豆[非转基因大豆]”等）

8. 利用这些产品生产的但因加工过程中已经去除或分解而不再含有重组 DNA 或由此获得的蛋白质的农产品和加工食品

无须加贴标签（可自愿加贴标签）

C. 附带健康声明的食品概要

9. 鉴于最近许多食品作为所谓的膳食补充剂加工销售的情形，厚生劳动省在特设会议上开始讨论处理主要在 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3 月发表健康声明的所谓膳食补充剂的问题。

10. 关于上述报告，厚生劳动省于 2001 年 3 月确定了附带健康声明的食品的标准和准则。这项管理系统从 200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分类]

附带健康声明的食品			
药物，包括 准药物	特定健康用途的 食品 (单独审批系统)	附带营养功能 声明的食品 (标准管理系统)	包括所谓健康 食品部分的其它 食品

特定健康用途的食品 (FOSHU)

11. 1994 年确定了特定健康用途的食品，并仅允许普通食品。2002 年 3 月修改审批和允许标准的要求，使膳食补充剂也能获得批准/许可。在这一系统中，药品事务和食品卫生理事会根据科学数据评价应用食品，并附带有关其安全和功效的应用文件。FOSHU 可公布具有与健康状况有关的功效，但不允许使用“减少疾病风险的声明”，因为这些声明在讨论划分药物声明方面不成熟。截至 2002 年 5 月底已经批准和允许 298 项食品。

附带营养功能声明的食品

12. **附件 1** 介绍了营养功能声明的标准。如打算发布某种食品具有营养功能的声明，则必须与有关标准一致。在这种情形下，厚生劳动省确定了四种营养素标准，并正在讨论其它营养素（维生素 K 和锌等），包括确定其标准的可能性。

马来西亚

A. 背景情况

13. 马来西亚的食品质量管理计划由卫生部主管。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保护公众免受与食品有关的健康危害和欺诈，并推动和促进准备、处理、分配、销售和消费安全优质

食品。鉴于国际贸易中的食品安全需要日益增加、全球化和为了履行世贸组织协定中的各项义务，正在确定各种新的举措以加强食品安全计划。其中包括审查法律以满足国际要求，注重进出口控制，提升分析能力，促进良好的加工方法和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系统，改进数据管理，以及加强参与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国际活动。

B. 新的举措

14. 认识到因其对公众健康的影响以及经济和政治影响而产生的全球性挑战，并认识到食品安全已不再仅仅作为一种国内事务，也不可能限为某一个机构的责任，马来西亚于 2002 年 2 月建立了国家食品安全和营养理事会。该理事会是多部门机构为不断改进食品安全计划而制定各方认可的明确政策和战略的一个平台。理事会成员来自有关政府机构和非政府利益相关者，如业界和消费者代表。卫生部部长为理事会主席，并设想能通过该理事会使从**农场到餐桌**的食品安全和营养政策与有关健康、经济和贸易的其它国家政策相结合。

15. 其它新的举措包括质量保证计划如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系统的认证，食品处理者的培训私有化，实验室能力外包，通过增加了解情况的标签和消费者教育赋予消费者权力，促进自我管理以加强业界的责任，以及利用信息和通讯技术。与利益相关者的互动对话增强了透明度。

16. 能力建设受到十分重视。目前马来西亚正在与日本国际合作厅合作，尤其是在数据管理、电子网络化、实验室能力和技术交流计划领域。

1. 食品法规

17. 正在对食品法规和标准进行审查，以便能够符合目前国内和国际的需要。设立了一个技术咨询起草委员会，在各技术小组委员会和专家工作组的支持下负责进行此类审查，并参考现有的食典标准、准则和建设。

18. 即将公布的法规包括食品分析员法、转基因食品条例、营养标签条例、食品照射条例和食品卫生条例。食品照射条例依据东盟协调一致的食品照射条例，同时还正在制定食品卫生条例和有关收回、可调解违规和食品广告的食品进口条例。按照世贸组织的要求，这些新的法规将在执行前通知世贸组织。

2. 食品工业

19. 马来西亚中小型工业正在迅速发展。在这一方面，有必要建立一项有关中小型工业的系统而有效的监测和监视计划，以确保中小型工业生产安全优质食品。

20. 包括农业部下属的马来西亚农业研究与发展研究所和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以及卫生部下属的中小型工业发展合作局在内的各个机构，是促进转基因食品和应用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系统方面的主要活动者。

21. 卫生部是马来西亚关于向欧洲联盟和美国出口海鲜食品的危害分析临界控制点认证的主管单位。由第三方收费审核危害分析临界工作点认证属自愿性性质。畜牧饲养佳法由兽医服务司认证，而农作佳法由农业司认证。这两个司都属于农业部。

3. 食品处理人员的培训

22. 食品处理人员的培训是卫生问题的根本。这项活动于 1996 年私有化。

4. 执法

23. 执法活动如抽样、加工场所检查、进出口控制等已通过加强基础设施、有效监测计划和培训执法人员而得到加强。

5. 实验室服务

24. 卫生部下属食品实验室将根据分析的复杂性和范围分成三级。设想这项提案将提供一个结构性较强的实验室计划，将有助于进行系统的能力建设，包括在一定时限内培训分析人员。在此期间，将通过向其它机构如大学和得到公认的私营机构外包某些服务来优化实验室服务。

6. 研究和监测

25. 鉴于风险分析得到充分重视，马来西亚已经通过研究和监测活动，采用了以科学为基础的食品安全方针。

7. 消费者教育

26. 消费者参与食品安全计划的活动，通过对话、讨论会及直接参加技术委员会而得到加强。正在为传播旨在增强消费者有关食品安全的意识和知识的信息而开展活动。信息和通讯技术的使用大大促进了这项活动。

8. 信息和通讯技术

27. 信息和通讯技术是加强食品安全活动的关键要素之一。这包括数据汇编、网络化、在线管理以及与所有利益相关者交流。

9. 食品法典委员会和其它国际事务

28. 国际方面包括食品法典委员会和东南亚国家联盟，预计马来西亚将在与食品安全

有关的活动中发挥更加能动的作用。

29. 1996 年以来，卫生部的食典联络点发挥了国家食典秘书处以及其他国际食品安全活动的食典联络点的作用。与食典委的工作平行，马来西亚通过其国家食典委员会、21 个国家食典小组委员会和 3 个食典工作组，不断制定有关其感兴趣的食典问题的国家立场。为了努力加强参与食典会议的活动，政府内阁最近批准了国家食典委从各政府机构组派代表团以确保马来西亚充分参加这些会议的授权。

30. 在亚洲地区，马来西亚作为现任亚洲区域协调员将作为 2002 年 9 月 17—20 日将在吉隆坡举行的亚洲食典协调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的东道国。与此同时，在东盟一级，由马来西亚发起的东盟食典工作组和东盟食品安全专家小组于 2001 年在吉隆坡举行了第一次会议。马来西亚将在 2003 年主持东盟食品安全专家小组第二次会议。

C. 结论

31. 由于政府持续提供有力的领导，建立一项有效而高效的食品安全计划的工作必将取得更大的进展。鉴于食品贸易增加和全球化的挑战，本区域各成员国努力根据将奠定国家经济发展的公共健康和贸易促进情况解决食品安全问题十分重要。应当持续加强增加食品安全领域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和协作的努力。为此，马来西亚始终愿意促进并与其它成员国政府分享在食品安全领域的经验。

巴基斯坦

32. 巴基斯坦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尽管已经制定了一些书面的法律、食品标准和条例，但不具备确保食品安全和控制的适当机构和受训人员。由于城市化和未来的商业要求，巴基斯坦有兴趣为确保食品安全作出更大的努力。食品工业和巴基斯坦标准与质量控制当局在从农业生产开始的食品过程各阶段的食品质量和安全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然而，在这一方面将需要技术援助和培训。

33. 巴基斯坦标准研究所/巴基斯坦标准及质量管理局制定了许多标准和准则，或采用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标准，以确保食品质量和满足国际贸易要求。然而，在质量控制、食品污染和食物携带的疾病方面活动有限。需要加强的领域有预防食品污染的培训计划、食品安全处理和食品标签培训计划以及设备。

34. 巴基斯坦标准及质量管理局正在为巴基斯坦标准应用更新的国际/国际标准组织食品标准。世贸组织正在帮助商业部内的世贸组织部门满足世贸组织未来对巴基斯坦的要求。粮农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以技术合作项目形式提供的技术援助将十分有助于加强巴基斯坦的上述活动。

附件 1

日本附有营养功能声明的食品的标签

营养素	营养功能声明	注意事项和警告标签
维生素 A	维生素 A 是有助于在黑暗中保持视力的一种营养素。 维生素 A 是有助于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过量摄入本产品既不能治疗您的疾病，也不能促进您的健康。请保持最佳摄入量。 孕妇慎用，不要过量摄入维生素 A。
维生素 D	维生素 D 是促进肠道吸收钙，有助于骨骼发育的一种营养素。	过量摄入本产品既不能治疗您的疾病，也不能促进您的健康。请保持最佳摄入量。
维生素 E	维生素 E 是有助于保护体内脂肪避免氧化，保持细胞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维生素 B1	维生素 B1 是有助于利用碳水化合物产生能量，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维生素 B2	维生素 B2 是有助于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抗癞皮病维生素	抗癞皮病维生素是有助于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生物素	生物素是有助于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泛酸	泛酸是有助于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维生素 B6	维生素 B6 是有助于利用蛋白质产生能量并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的一种营养素。	
叶酸	叶酸是有助于形成红血细胞的一种营养素。 叶酸是促进胎儿正常生长的一种营养素。	过量摄入本产品既不能治疗您的疾病，也不能促进您的健康。请保持最佳摄入量。 叶酸是促进胎儿正常生长的一种营养素，但过量摄入并不能改善胎儿的生长。

维生素 B12	维生素 B12 是有助于形成红血细胞的一种营养素。	过量摄入本产品既不能治疗您的疾病，也不能促进您的健康。请保持最佳摄入量。
维生素 C	维生素 C 是有助于保持皮肤和粘膜健康，产生抗氧化作物的一种营养素。	
钙	钙是骨骼和牙齿生长所必须的一种营养素。	
铁	铁是形成红血细胞必须的一种营养素。	